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年第03024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65号),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虎门黄如富水产品店销售的“鲈鱼(淡水鱼)”

(一)、抽检基本情况

东莞市虎门黄如富水产品店销售的“鲈鱼(淡水鱼)”(购进日期:2024-10-15)经抽样检验,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构成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。根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:1、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;2、没收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水产品的违法所得伍佰肆拾元(¥540元);3、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水产品的行为处壹仟元(¥1000元)的罚款;以上罚没款共计壹仟伍佰肆拾元(¥1540元)。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030122004号。

(三)原因排查情况

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,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“鲈鱼(淡水鱼)”进行召回,并进行认真分析,查找原因。当事人销售和储存场所的卫生条件、温湿度都符合食用水产品经营的相关要求。因此,该批次“鲈鱼(淡水鱼)”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不是在当事人店销售过程造成的,应该是在养殖环节造成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05日